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苏05协外认2号

申请人：嘉能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39号1410室。

法定代表人：JohnWilliamBurton。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建，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嘉敏，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石浦镇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苏庆源。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莺，江苏华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珏丽，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嘉能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可公司）申请承认国际棉花协会A01//2018/06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嘉能可公司申请称：1.请求裁定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的编号为A01//2018/06的仲裁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2.请求裁定本案的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1年3月3日通过邮件和传真的方式签订一份《原棉销售合同》（合同编号：710.10.00014-S）。《原棉销售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明确约定：“买方与卖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

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排他性地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ICA(即 International Cotton Association 国际棉花协会), 按照该协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11 年 6 月底双方通过邮件和传真方式签订了《合同修改协议》, 将合同价格从每吨 35500 元人民币提高到每吨 50068 元人民币。其他合同条款保持不变。合同签订后, 被申请人仅履行了小部分合同数量, 未支付和未交货的货物数量为 232369 吨。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初达成协议, 将回开发票价格定为每吨 18100 元人民币。在抵扣一些未偿款项后, 被申请人仍需在 24 个月内采用直接偿还或以新业务的方式通过每月分期付款偿还 5424797.34 元人民币的总额。但此后, 被申请人未如约偿付该款项。故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 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作出 A01//2018/06 号仲裁裁决。国际棉花协会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将上述仲裁裁决书通过邮件并随后通过 DHL 快递发送给被申请人, 该仲裁裁决书已经正式生效。被申请人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未自动履行相应的裁决义务。鉴于涉案仲裁裁决书在英国做出, 中国和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 申请人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 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 A01//2018/06 号仲裁裁决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益公司)陈述意见称, 一、本案系国内合同产生的纠纷, 没有涉外因素, 不得提交域外仲裁, 双方约定的仲裁协议无效。二、申请人没有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是适当的通知及其他与申辩相关的一些法律文件, 致使

被申请人失去申辩的权利。仲裁裁决不应该获得承认和执行。三、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书内容与中国的现行法律存在抵触之处，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书违反中国的公共政策。另外，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中的主张所主张的合同差价的主张已经过了诉讼时效。

申请人嘉能可公司提交以下证据：国际棉花协会出具的仲裁程序中通过邮件及快递向被申请人立益公司送达的各类重要法律文件及送达证明的公证、认证件及译文，原棉销售合同传真件、合同修改协议，海运提单、《嘉能可谷物有限公司月度存货报告但》、往来邮件的公证件中部分内容的复印件；立益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 2011 年章程与规则，内销发票 11 份。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

嘉能可公司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外国法人独资企业。

2011 年 3 月 3 日，卖方嘉能可公司与买方立益公司签订《原棉销售合同》，就双方之间原棉交易作出约定，并约定棉花产地为美国，交货仓库为南通保税库。《原棉销售合同》附加条款约定，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买方与卖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排他性地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ICA，按照该协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案涉买卖合同标的物棉花系由嘉能可公司关联公司从美国进口，装货港为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卸货港为中国南通，货物为美国孟菲斯和德克萨斯地区原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嘉能可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国际棉花协会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A01/2018/0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关于2011年3月3日签订的第710.0.000145号合同29.本庭裁定，昆山立益（KUNSHANLILY）应向嘉能可

（GLENCORE）偿还5394797.34元人民币的未偿付金额。30.本庭裁定，昆山立益（KUNSHANLILY）应按每年10.5%的利率，向嘉能可

（GLENCORE）支付从合同结算日期起至本裁决日期止期间，回开发票金额的单利。31.每年10.5%的利率反映了在中国人民银行（PBOC）基准利率的计算平均值基础上，加上从2012年12月11日（合同回开发票日期）至2018年7月13日（本裁决书签发日期）期间不断变动的典型融资溢价成本。32.昆山立益（KUNSHANLILY）应自2018年8月3日起，以每年10.0%的利率，向嘉能可（GLENCORE）支付第(29)条和第(30)条中价格总和的复利，直至向嘉能可（GLENCORE）付清该款项之日为止。33.若有任何部分款项仍未支付，将在每年本裁决书签发的日期计算这笔金额的复利，并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PBC或PBOC)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增加6.5%（百分之六点五）的利率续期。

（7）本庭特此作出如下裁决和指示：对于争议事项，对于2011年3月3日签订的第710.0.000145号合同1.昆山立益（KUNSHANLILY）应向嘉能可（GLENCORE）支付5394797.34（伍佰叁拾玖萬肆仟柒佰玖拾柒点叁肆）元人民币，作为双方之间发票退回协议项下的未付款项。2.昆山立益（KUNSHANLILY）还应向嘉能可（GLENCORE）支付5394797.34元人民币（伍佰叁拾玖萬肆仟柒佰玖拾柒点叁肆圆人民币）这一款项的单利3165933.12元人民币（叁佰壹拾陆萬伍仟玖佰叁拾叁点壹贰圆人民币），该利息按每年10.5%（百分之十点五）的年利率计算，支付利息的期限为自2012年12月11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本裁决书签发日期）止。3.昆山立益（KUNSHANLILY）应向嘉能可（GLENCORE）支付前述第(1)条和第(2)条指示中的金额总和的

复利，该利息按现行复利基准加上每年 10.0%（百分之十点零）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直至向嘉能可

（GLENCORE）付清该款项之日为止。4. 若有任何部分款项仍未支付，该款项将在本裁决书签发日期的每个周年日计算复利，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PBC 或 PBOC）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6.5%（百分之六点五）的利率计算复利。……(9) 仲裁地点在英格兰利物浦，本裁决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利物浦编制并完善，经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TheInternationalCottonAssociationLimited）在当日盖章后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因此，无论在何处对仲裁事项作出裁决，或在何处签署、发送或交付本裁决书给有争议的公司，都必须将其视为在英国进行。本次仲裁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特别是《1996 年仲裁法》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管辖。仅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对本庭仲裁程序行使管辖权，其他任何法院对本庭仲裁程序的任何部分均不具管辖权(10) 根据 ICA 章程第 312 条的规定，针对本裁决书提出的上诉通知书应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送达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TheInternationalCottonAssociationLimited）秘书处。

另查明，2018 年 3 月 1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敦豪快递 DHL 向立益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立益公司指定仲裁员。收件人为立益公司，地址为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千灯古镇石浦机场路 2 号，运单号为 9054550385，该邮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 13:46 分被刘铭财签收。

2018 年 4 月 5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敦豪快递 DHL 向立益公司寄送书面通知，告知立益公司，国际棉花协会按照 ICA 章程为其指定仲裁员。该邮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 12:07 分被刘铭财签收。

2018 年 4 月 10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敦豪快递 DHL 向立益公司寄送书面通知，通知立益公司提交申诉文件等材料。该邮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 12:27 分被刘铭财签收。

2018年5月4日，国际棉花协会通过敦豪快递DHL向立益公司寄送书面通知，向立益公司发送嘉能可公司申诉详情副本，通知立益公司在收函后14天内提交答复。该邮件于2018年5月7日15:47分被刘铭财签收。

国际棉花协会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嘉能可公司、立益公司发送了上述材料及仲裁裁决书。

国际棉花协会仲裁主管约翰·吉布森出具证明，载明：“本人，约翰·吉布森（JohnGibson），代表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ICA）特此确认，ICA签发了以下关于嘉能可有限公司

（GLENCORECHINALIMITED）诉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

（KunShanLilyTextileCo.Ltd）的仲裁裁决，并作出如下证明：1. 本人是ICA的仲裁主管，因此根据我对协会记录和档案的查阅，对此处陈述的事项有个人了解。所涉及的仲裁裁决于2018年7月13日做出，为最终裁决并具有约束力。随附文件已在仲裁程序中送达至昆山立益纺织有限公司（KunShanLilyTextileCo.Ltd），并导致最终并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裁决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本案的ICA参考号为A01/2018/06。2. 针对本公证书所附的2018年7月13日编号为A01/2018/06的案件的仲裁裁决，已经没有进一步向本协会上诉的权利。3. 本仲裁裁决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特别是《1996年仲裁法》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管辖。”

再查明，《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定》章程300规定：4. 无论合约公司的居住处或贸易地址在何处，纠纷须按英格兰法律来解决。章程316规定：1. 通知，文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可通过以下方式传递：投递至最近所知的主要业务地点或注册的公司办公室地址；以及邮寄，预付邮资或任何其他被认可的国际投递方式。2. 若我们认为一个通讯若通过邮寄不太可能在7天之内收到，将用认可的国

际投递公司发送。3. 通知，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也可通过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递，在这种情况下须有发送或接受的证据。

庭审中，立益公司陈述，公司员工刘铭财已经离职，无法确认他当时是否收到国际棉花协会的邮件，即便他收到了，也不能代表立益公司收到了。

本院认为：案涉仲裁裁决由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作出，本案属于承认国外仲裁裁决的案件。被申请人立益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受理申请人嘉能可公司的承认仲裁裁决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以及我国加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作的互惠保留以及商事保留，对于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且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中国与英国均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提交的国际棉花协会仲裁的《原棉销售合同》争议属于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故本院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依法对涉案仲裁裁决予以审查。

首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与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该案件提出意见，则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被请求的仲裁裁决。本案中，国际棉花协会受理仲裁后，通过敦豪快递 DHL 向立益公司寄送了包括指定仲裁员通知等仲裁相关的书面材料，该些材料由立益公司员工刘铭财签收，立益公司辩称未收到关于指派仲裁员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致使其失去申辩的权利，与事实不符，其以此为由主张不予承认仲裁裁决，不符合上述公约规定，不能成立。

其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仲裁协议是无效的，则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被请求的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对涉外仲裁协议的效力审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的法律；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中，根据《原棉销售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为我国法律，因此本案应当依据我国法律来审查案涉仲裁协议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9条第二款规定：“一方或者双方均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将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相关裁决作出后，其又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相关裁决作出后，又以相关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并以此主张决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嘉能可公司系在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与立益公司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发生纠纷后，嘉能可公司将争议提交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国际棉花协会受理仲裁后，通过敦豪快递 DHL 向立益公司发送了仲裁相关的书面材料，该些材料由立益公司员工刘铭财签收，但立益公司在仲裁过程中并未对仲裁协议效力向国际棉花仲裁协会提出异议。现立益公司又以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不符合上述规定。且案涉买卖合同标的物为美国进口原棉，虽然原棉系以嘉能可公司的关联公司名义进口，但原棉进口的目的即是由嘉能可公司销售给包括立益公司在内的国内买方，原棉一直堆放

在保税区仓库，因此本案合同具有一定涉外因素。立益公司以本案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不予承认仲裁裁决，不能成立。

最后，本案仲裁所涉事实系嘉能可公司与立益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民事权益纠纷，不属于不能用仲裁方式解决的纠纷，亦不存在与国家公共秩序相抵触的情形，故不应拒绝承认和执行。

综上，申请人嘉能可公司申请承认国际棉花协会 A01/2018/06 号《仲裁裁决书》，于法有据，应予支持。立益公司抗辩不予承认《仲裁裁决书》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编号为 A01//2018/06 的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 500 元，由被申请人立益公司负担。

审判长 高小刚

审判员 丁 兵

审判员 谢 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 白佳敏